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34号

关于公布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和达到大修年限的 建筑起重机械清单的通知

各建筑企业、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权单位、产权人：

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76号《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DGJ32/J65-2015)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我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信息，现公布一批目前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和大修时间的建筑起重机械清单，望产权单位及时审查自有设备的使用年限和大修期限，严禁使用违反标准、规范的起重机械（以合格证出厂日期为准）。

附件 1.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清单

2. 达到大修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清单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4日